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363,177 股
-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19.86 元/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3,177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 2018年8月31日至2018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内部张榜公示了被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被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三)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刘伟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 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 2018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董事会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后,披露了《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六) 2019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于2019年5月17日实施完毕,同意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420万股,回购价格由28.56元/股调整为19.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总数量及价格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规定为26名激励对象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84万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 2020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个人2019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3,1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86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个人2019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需回购注销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二)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离职对象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3,177股。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9.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本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360,000	-363,177	2,996,82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9,011,610	0	599,011,610
合计	602,371,610	-363,177	602,008,433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及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要求，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及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个人2019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63,17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9.8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存在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及个人 2019

年度绩效考核不符合第二个限售期全部解锁要求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经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和价格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观韬中茂（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7日